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小班教學研究顧問
Maurice GALTON教授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研究及測驗發展)2
覃翠芝女士

議項項目V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葉曾翠卿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李煜輝先生

教師工作委員會主席
高彥鳴教授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施安娜小姐

葉建源先生
校長

公民黨

香港島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祁梅娟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

主任
黎國燦博士

Professor Peter BLATCHFORD
Professor, School of Psycholog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聖公會日修小學

校長
李偉栢先生

主任
陳裕均先生

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

校長
麥天賜先生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資優教育主任
陳雪筠女士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曹啟樂先生

孫方中小學上午校

校長
趙琳成先生

副校長
盧秀枝女士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副主席
林湘雲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施安娜小姐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公民黨

香港島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祁梅娟女士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曹啟樂先生

陳茂釗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主席
李少鶴先生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主席
張民炳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主席
何玉芬博士

香港女教師協會

主席
周蘿茜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張國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增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9/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2006年11月9日會議紀要中有關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節錄本[立法會CB(2)950/06-0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1/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及立法會CB(2)1058/06-07(01)號文件]

由事務委員會8名委員發出的聯署信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事務委員會8名委員發出的聯署信件[立法會CB(2)1058/06-07(01)號文件]。8名委員在信中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其他沒有被點名的政府官員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所提出的指控(下稱"有關指控")。

4. 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向有關各方搜集有關指控的各項事實及資料，因為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最為重要。他認為行政長官不應以陸教授是公民黨創黨成員為理由，指有關指控可能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楊議員進而表示，倘若搜集所得的資料證明有關指控屬實，立法會應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指控，以及傳召有關各方在公開會議上提供證據。此方案較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理想，因為後者不會舉行公開會議。

5. 張文光議員贊成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指控的建議，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然而，他強調舉行特別會議並不等同於進行調查。事務委員會不獲授權，傳召證人提供資料，而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6. 至於何時及如何舉行特別會議，張文光議員表示，考慮到主席及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可出席會議的時間，是次特別會議應在農曆新年之後及2007年3月之前舉行。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莫禮時教授及陸鴻基教授出席特別會議。由於羅范椒芬女士是有關指控所提及的其中一個關鍵人物，因此應邀請她出席特別會議。鑑於羅范椒芬女士已不再擔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張議員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事務委員會可否邀請她出席特別會議，以及一旦她拒絕應邀出席會議，應循甚麼適當程序傳召她出席。

7.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9(4)條訂明，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官員列席其會議。倘若官員拒絕出席委員會某次會議，委員會可請立法會批准行使香港法例第382章之下的權力，傳召他／她到其席前。

8.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行政長官指有關指控只是選舉"抹黑"活動，而原因是其中一名關鍵人物為某政黨的成員，她對此感到遺憾。余議員認為，如要查明有關指控的真相，唯一方法就是由教院、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委任調查小組／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她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特別會議，不應被視為事務委員會開始進行獨立調查。事務委員會根本無法透過舉行一次特別會議，確定與指控有關的所有事實。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大學教育關注組(其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他大學的教職員協會出席特別會議，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議題發表意見。

9.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贊成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被指干預教院學術自由及自主的議題。由於此事與各大專院校的撥款有關，他建議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出席會議，向委員簡述大學的撥款機制。此舉將有助委員先瞭解此事，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張議員進而表示，在成立專責委員會方面，應依循適當程序處理。

10. 張超雄議員表示，特別會議的重點應較為廣泛，以涵蓋政府當局的資源分配工作有否及如何影響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包括對聘用教學人員的影響。他認為，除4名關鍵人物外，亦應邀請教資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學者及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他同意在決定應否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方面，應依循適當程序。

11. 劉慧卿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她並贊成下述建議：任何掌握關乎此議題的資料的人士或團體，均應有機會在特別會議席上發表意見。劉議員指出，如有需要，可循多項不同方法跟進此事。除成立專責委員會外，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要求立法會授權，讓事務委員會行使傳召證人作供的權力。

12. 梁耀忠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應盡速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梁議員察悉有關出席特別會議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法律保障的關注，並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指控。他認為，確定政府官員有否利用任何方法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最為重要。他表示，公眾人士期望立法會查明此事的真相。

13. 梁國雄議員認為舉行特別會議的意義不大，因為事務委員會不大可能取得全面資料。他表示，事務委員會與其召開特別會議，倒不如立即研究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梁議員明確表示，就有關指控而言，他並不相信教育統籌局局長及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14. 郭家麒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進行獨立調查，但倘若有關事項廣為市民關注(例如當年沙士爆發的情況)，立法會亦應進行調查。

15. 譚耀宗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建議主席應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以確定特別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會邀請哪些人士出席會議。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已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有關指控。然而，根據報章就行政長官的回應所作的報道及最新的事態發展，他認為現已不宜由行政長官成立調查委員會。涂議員認為，現時唯一適當方法，是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指控。

17.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贊成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2007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

19. 至於將邀請哪些人士出席特別會議，主席表示，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搜集有關指控的資料，而非聽取有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一般性意見。他請委員發表意見，以確定倘若並不涉及有關指控的其他人士及團體要求出席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應否邀請這些人士及團體出席。

20. 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特別會議應集中研究有關指控，並應給予4位關鍵人物充裕時間，讓他們發表意見及提供資料。然而，余若薇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避免令公眾人士誤會，以為事務委員會只對有關指控感興趣。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對此事有意見的其他團體及學者出席特別會議。

21. 張宇人議員重申，應邀請教資會出席特別會議，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機制。馬力議員表示，根據有關指控，有人要求教院解僱曾在報章撰文批評教育改革及政策的4名學者。倘能確定有關文章，應將有關文章送交委員參閱。

22. 經討論後，委員商定，除教育統籌局局長、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莫禮時教授及陸鴻基教授外，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及大學教育關注組(上述3個團體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亦應獲邀出席特別會議。委員並同意，應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供與此事相關的資料，以及在特別會議上陳述意見。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23. 委員商定，原定於2007年3月12日舉行的例會將改期舉行，並在徵詢委員意見後再決定會議日期。委員並同意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管治架構的議員法案；

(b) 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及

(c) 提供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成立創新教學中心。

[會後補註：例會其後改於2007年3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立法會CB(2)1041/06-07(01)及(02)號文件]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41/06-07(01)號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小班教學”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41/06-0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理想。為評估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和情意表現有何好處，以及識別發揮小班教學最佳成效所需的教學策略和支援措施，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認為有必要於2004-2005學年進行小班教學縱向研究(下稱“該研究”)。她強調，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該研究的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只屬初步。政府當局無意藉該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貶低小班教學的效益。教統局已積極協助37所參與研究的學校進行該研究，並已將該研究的範圍延伸至包括第一批學生升讀小四。

26. Maurice GALTON教授表示，他作為獨立的研究顧問，與督導委員會一直克盡己職，履行在該研究中所擔當的角色與職能，教統局並無作出干預。他簡略解釋蒐集資料的過程，以及該研究中期報告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他特別指出，有必要在本港進行該研究，才能在推行小班教學時發揮預期的最佳成效，而且必須配以適當的教學法和優質教學，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他補充，由於各範疇對資源需求皆甚為殷切，因此亦應從教師工作量的角度看待該研究，而該研究將有助增進各方對此問題的瞭解。

發表中期報告

2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向委員提供該研究的中期報告。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為保持該研究

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教統局採取一貫做法，即不公開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中期報告。教統局會在2008年年底前，發表該研究終期報告的結果。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應發表更多有關中期報告內各項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的資料，以便在會議上就該研究的進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中期報告，是次會議的討論將會更具成效，亦更有意義。

29. GALTON教授回應時表示，他所闡述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載於政府當局文件英文本第3及第4頁。他解釋，雖然他認為，發表中期報告不會影響該研究的結果，但他尊重教統局的慣常做法，而且該局擁有該研究的版權。不過，如委員希望他解釋研究結果，他樂意向個別委員簡述有關詳情。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077/06-07(01)號文件]

30. 施安娜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鑑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個別地區的學生人口制訂周詳計劃，由小一至中學各級逐步落實小班教學，並以每班25名學生為基準。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利用該研究拖延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誇大推行小班教學所引致的財政影響，亦不應指教師尚未在適當的教學法及策略方面接受充足培訓，以致未能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葉建源先生

31. 葉先生質疑該研究的下述中期研究結果：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他認為，教師質素、抽樣方法，以及在評估和比較小班與普通班學生組別的學業成績時所採用的方法，均會對該研究的結果造成影響。他指出，側重於加強小班內的師生交流，以及安排教師同時任教於小班及普通班，亦可能對該研究的結果造成影響。

公民黨

[立法會CB(2)1058/06-07(02)號文件]

32. 祁梅娟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誇大小班教學所引致的財政影響，並貶低其效益。公民黨估計，鑑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如在2006-2007學年由小一開始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則在2009-2010學年及2012-2013學年所需的額外開支分別約為4,000萬元和6億元。公民黨認為，實行小班教學可在學業成績及情意表現的教與學成果方面提升教育質素。考慮到現時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長遠競爭力。

香港教育學院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1090/06-07(01)號文件]

33. 黎國燦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由於缺乏有關小班教學成效的結論性證據，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該研究的設計及用以進行統一評估的方法，以及就小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的學業及情意表現數據所作的分析及比較。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學生概況及其人口數據，以便進行分析。他並建議教統局述明該研究在下述方面的局限：該研究的範圍、參與研究學校的數目及類別、每班學生人數，以及為參與研究的學校及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等。

聖公會日修小學

[立法會CB(2)1134/06-07(01)號文件]

34. 李偉栢先生闡述聖公會日修小學在該研究下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他特別指出，大部分教師及家長都支持小班教學。他認為，若要成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必須推行小班教學。他建議教統局改善為初小年級學生進行統一測驗的安排。

35. 陳裕均先生表示，教統局應增加觀課次數，以便更深入瞭解小班教學對學生情意範疇的表現有何效益。他建議，教統局應派駐一名督導委員會成員到參與研究的個別學校6個月，以觀察小班內課堂教學的互動情況及學生的學習行為。他補充，該研究不應側重於學生在統一測驗中的表現。

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
[立法會CB(2)1041/06-07(03)號文件]

36. 麥天賜先生引述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校)的經驗，說明小班教學在加強課堂教學互動、減少學生學習差距、幫助推行課程改革，以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方面的效益。他認為，由於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並非提升教與學成果的唯一因素，因此小班教學的效益不應單以學生在學業成績上的表現來評估。他補充，要提供優質教育，有賴所有持分者的努力和合作，而小班教學將提升教師士氣，亦有助推行教育改革。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37. 陳雪筠女士闡述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在小學及中學各級推行小班教學的成功經驗。她特別指出，小班教學的優點已在多項學業及情意範疇中反映出來，包括學生在基本能力評估中的表現、學生參與教與學活動及其在課堂上與同學及教師交流的情況，以及學生的自我形象及自信。她補充，該校曾就小班教學在質與量方面的影響進行問卷調查，而家長及學生均對小班教學給予好評。她補充，該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少於24人，校內學生享受學習，並表現出強烈的學習動機。

教育評議會

38. 曹啟樂先生表示，中六及中七班級的非語文科目已採用小班模式教學，而教統局的校外評核報告亦反映了在這些班級推行小班教學的優點。他認為，中學在新學制下仍然維持每班學生人數為40人，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當局於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前，亦應研究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影響。

孫方中小學上午校
[立法會CB(2)1041/06-07(04)號文件]

39. 趙琳成先生陳述孫方中小學上午校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校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校在過去兩年推行小班教學，並已確定小班教學在促進課堂教學互動及學生全人發展方面的成效。鑑於小班教學的優點和家長的意願，該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於本學年繼續在小一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小班學生表現出較有自信，並有較強的溝通能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擴大標準課室的面積，以改善學習環境，並應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教育質素。他補充，由於教師會因應學生的平均能力擬備試卷，因此該研究下的小班學生不大可能會在學業成績方面突飛猛進。

40. 林湘雲先生表示，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認為小班教學有助促進課堂教學互動和學生全人發展。政府當局應進行規劃，由小一及中一開始推行小班教學，隨後逐年逐級將小班教學延伸至較高年級。該社認為，當局不應只為減少學生的學習差距或扶貧而推行小班教學，例如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計劃"(下稱"該計劃")。過去3年，該社經常到學校探訪及觀課，並已識別小班教學在不同學業及情意範疇上的優點。該社認為，該研究的範圍、設計及研究方法均欠全面。政府當局應確保該研究報告能客觀地評估小班教學在教育方面的效益。

是否有需要進行該研究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亦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理想，根本無必要拖延小班教學的推行，直至該研究及該計劃於2008年年底完成為止。此外，教師質素或其教學法及策略的重要性無庸置疑，無必要先確立其重要性，才可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據報章報道，行政長官曾表示，若獲選連任，便會在2007年9月推行小班教學，並在5年內將小班教學推展至中小學所有級別。他詢問，教統局會否因應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重新考慮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便評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競選政綱。

42. 楊森議員表示，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在小班授課及學習定會比在大班授課及學習理想，而要提升學業成績及情意培養方面的教與學成果，教師的質素、家長的支持及學生的學習動機均為不可或缺的因素，亦是人盡皆知的道理。根本無須進行該研究，亦知道教師的質素對發揮小班教學在教育方面的最佳成效，至為重要。他認為，該研究是一項政治策略，以此作為不推行小班教學的理據。對於GALTON教授作為小班教學的專家，竟接受委託進行該研究，楊議員表示遺憾。鑑於行政長官已表示若獲選連任，便會在5年內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現時討論應否推行小班教學，實在荒謬可笑。

43. 余若薇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由現在開始推行小班教學，而非在成功連任後才推行。鑑於該研究的設計及研究方法(例如在選擇控制組作比較用途方面)遭受批評，她認為當局暫緩發表該研究的中期報告並不合理。她又認為，該研究是拖延推行小班教學的政治策略。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知悉現正進行該研究，而行政長官至今並無指示教統局應在所有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她解釋，公布中期報告會影響該研究的獨立性，亦會引起輿論，以致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45. 梁耀忠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計劃，即認同了小班教學的效益。他又指出，除中六及中七的非語文科目以小班模式上課外，初小年級的輔導班亦是以小班模式上課。他請教統局不要再作拖延，應立即就推行小班教學一事請示行政長官。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她會將梁議員的要求轉告教育統籌局局長。

46. 譚耀宗議員指出，根據顧問的觀察所得，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他詢問，海外地區就這課題進行的研究，是否取得相若的結果及觀察所得。

47. GALTON教授回應時表示，英國及美國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初期均在學前階段進行。根據該研究蒐集到的數據及資料，在2005-2006學年接受小班教學的小一學生的學業成績，較在2004-2005學年接受小班教學的小一學生為佳。後者(即第一批學生)的小二期終成績，較2004-2005學年的普通班學生遜色。然而，如在2005-2006學年接受小班教學的小一學生在小二仍能保持其進步的速率，他們的成績將較在大班學習的學生為佳。因此，他認為必須待完成分析及比較在2006-2007學年蒐集到的數據及資料後，才能總結該研究的結果及觀察所得，以驗證上述預測。他澄清，該研究旨在識別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的最佳教學法及策略，以便在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向教師推介，以及向其他採用小班教學的學校推廣。該研究亦會探討小班教學對學生的情意表現有何影響，例如他們以小班模式上課的學習動機及行為。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代表團體及委員支持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但教統局進行該研究的初步結果及觀察所得，似乎與參與研究學校的前線教師及在小班教學研究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學者的親身體驗並不相符，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進行該研究的方法，以澄清委員對該研究是否客觀獨立的疑慮。他進而表示，教統局應該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研究小班教學的問題。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避免牽涉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她贊同政府當局應發表中期報告，並應解釋該研究的設計及研究方法，以便公眾討論與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提高該研究終期報告的認受性。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她會與GALTON教授商討，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闡述該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包括研究設計。

50.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贊同代表團體及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快推行小班教學。鑑於各方(包括行政長官)都認同小班教學的效益，因此無須待完成研究後才為小班教學訂定未來路向。他特別闡述教育的宗旨，並指出教育對促進下一代及香港的發展均極為重要，而家人的支持亦對學生學習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石議員認為，該研究的目的，應該是識別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最佳成效所需的條件及策略，而非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他又要求教統局及GALTON教授向委員提供資料，詳述該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51. 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無須繼續進行該研究，以找出小班教學的效益，為在本港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提供理據。他認為，該研究的目的，應該是探討及識別有效方法，以求發揮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他指出，各代表團體及教育界人士均清楚知道，小班教學在提升教與學成果方面的效益。他強調，小班教學提供更理想的學習環境，而學生在小班中學習，肯定比在普通班學習得到更多樂趣。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必須採取負責任的態度，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該研究，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而更重要的是，藉此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她指出，政府當局並無誇大小班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影響，而是按政府統計處擬備的人口推算估計推行小班教學的經常開支。近年因學生人口持續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已作重新調配，以資助推行教育方面的新措施。

53. GALTON教授表示，他曾參與約10項由英國政府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十分瞭解研究人員有需要在進行研究工作的過程中，保持高度自主權。他指出，儘管該研究旨在評估小班教學對學生學習3個核心科目的影響，但在37所參與研究的學校中，大部分已採用小班教學模式教授其他科目。對於有批評指，所採用的教學方式可能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他強調該研究是因應教

育改革而設計，而教育改革側重"學會學習"，其目的是改變以背誦為主要學習方式的傳統。透過問卷向家長、學生及教師蒐集所得的數據和資料，對作出貫徹一致的分析及比較，將會相當有用。他補充，在進行該研究的過程中，參與學校的教師表現出高度開明、正直不阿、充滿熱誠及勇於承擔。

54. GALTON教授進而表示，該研究亦探討小班教學對學生的共通能力有何影響，以及在學習動機和行為方面的轉變，但經分析和比較從小班及普通班蒐集所得的數據後，至今未有定論。他補充，小班教學的效益因各國的文化、傳統和教育理念不同而有差異。他請委員等待該研究完成，希望該研究會找出最具成效的教學法和策略，以便在本港有效推行小班教學。

小班教學計劃

55. 劉慧卿議員察悉，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數目由2005-2006學年的29所，增加至2006-2007學年的48所。她詢問，該計劃的成效會否影響該研究的結果。

5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是獨立進行的，其成效不會影響該研究的結果。由於海外研究的結果顯示，小班教學對缺乏家庭支援及接受早期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成效較為顯著，當局遂於2005-2006學年推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小學如在小一至小三有40%學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便可獲得類似參與該研究的學校所得到的資源和支援，在小一至小三推行小班教學。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數目在隨後的學年大幅增加，可能是由於取錄指定數目合資格學生的學校有所增加所致，又或個別學校經過一年的觀察後，決定參加該計劃。

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5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闡述該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及其設計，以釋除委員及代表團體對該研究的結果及觀察所得的疑慮。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承諾與GALTON教授跟進，以確定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58. 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行政長官，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贊成推行小班教學。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7年2月13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7年2月22日發出的覆函，已於2007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2)120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教師工作委員會總結報告

[立法會CB(2)1041/06-07(05)至(07)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教師的工作量"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058/06-07(03)號文件]

60. 施安娜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同意，《教師工作委員會總結報告》(下稱"《總結報告》")提出的部分建議，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然而，該會認為，教師工作壓力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政府當局推行合併學校政策，規定學校必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辦小一班級；當局拒絕因應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情況，在所有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以及急於推行多項教育改革措施。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077/06-07(02)號文件]

61.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統局應與教師協作，令教育改革得以順利推行。該會贊成《總結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教統局盡快付諸實行，尤其是下述建議：將取錄大量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學生的中學的班級對教師比例，由原本的1:3分別提升至1:4及1:5；紓緩校長的工作壓力；以及減少教師的工作時數。該會並建議教統局推行家長教育，讓家長知悉應為子女選擇入讀一般學校，還是能切合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特殊學校；以及容許一般學校在收生時表明，能較佳照顧某一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公民黨
[立法會CB(2)1058/06-07(04)號文件]

62. 祁梅娟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她指出，當局於2006年2月為減輕教師工作量而推行的9項措施，已將教師的平均工作時數由每周63小時減少至50小時。她特別闡述教師工作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就教師工作量進行調查所得結果中，有關教師在處理文件工作、學生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分配予學校的資源，讓校方得以聘用支援人員，減少教師的文件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及改善師生比例，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和空間，處理班上學生學習能力差異的問題。

教育評議會

63. 曹啟樂先生表示，《總結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屬務實而有效的方法，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及紓緩教師壓力，應盡快付諸實行。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開設更多常額教席，以及改善師生比例，以紓緩教師的工作量及減少教師的每周平均教節。政府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課堂上學與教的質素。他補充，當局應先以深入透徹的方式推行校本評核的試驗計劃，然後才付諸實行，並應容許學校決定何時在新高中課程下的新科目評核架構中加入校本評核。

陳茂釗博士
[立法會CB(2)1041/06-07(08)號文件]

64. 陳茂釗博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委員會的觀察結果及建議甚具實質意義，亦具前瞻性，而且與教育評議會和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聯合進行有關教師工作壓力的研究結果基本上相當融合。他希望《總結報告》所載的18項建議可盡快付諸實行。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教師的實際工作量，並應制訂有助改善情況的措施。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立法會CB(2)1041/06-07(09)號文件]

65. 李少鶴先生陳述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該委員會提出的18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推行各項建議。他指出，教師的工作量在每年9月至11月較為繁重，而12月、1月及暑假期間則較輕。政府當局應據此策劃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該會並建議政府當局增加向學

校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以增聘教學助理及支援人員，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尤其是工作量一般較為繁重的英文科教師。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立法會CB(2)1113/06-07(01)號文件]

66. 張民炳先生陳述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社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雖然《總結報告》開列多項觀察結果及建議，但該委員會並沒有詳細闡釋導致教師工作壓力的主要來源，即當局近年推行多項改革措施。該社認為，除加強學校校長與教師之間的溝通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視教育改革的內容及其推行時間表。由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並考慮到現時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並應將位處偏遠地區的學校開辦小一班級的最低收生人數回復至16人。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058/06-07(05)號文件](修訂本)

67. 何玉芬博士陳述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委員會識別了5項工作壓力來源，分別為"變革"、"校外持分者"、"考核"、"學校管理"和"學生"，但卻沒有詳細闡釋導致教師工作壓力不斷增加的基本成因。該會認為，導致教師工作壓力近年不斷增加的基本成因，在於教育改革背後的精神和價值觀，與教育的本質和教師的專業理念不協調。該會同意《總結報告》提出的建議18，即必須提升教師專業的公眾形象和地位，而且有必要恢復對教師專業的信任和尊重。

香港女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090/06-07(02)號文件](修訂本)

68. 周蘿茜女士陳述香港女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整體而言，香港的教師工作隊伍盡心盡力，投身教育工作。她闡述教師的日常工作及參與課外活動的情況，以說明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該會建議政府當局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監察和檢視教師在校內肩負的教學工作和非教學工作，並應在適當時候推行適當措施，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及紓緩教師的壓力。該會認為，應給予教師更多時間和空間，讓他們既可提升教育質素，亦可照顧自己的子女和家人。政府當局應認同並解決教師在生活和事業上各個階段的需要，讓教師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較佳的平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69. 張國鈞先生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接納該委員會的《總結報告》，並贊成當局盡快推行該18項建議。民建聯同意，教統局應協助學校設立校本機制，以精簡行政工作，以及透過支援網絡和專業發展，提升學校領導的組織能力。民建聯認為，對不少教師而言，工作時數過長確實對工作壓力構成影響。民建聯建議教統局加強有關在課堂上管理學生的教師培訓工作；以及利用優質教育基金促進教師的身心健康，例如設立教師健康中心。

政府當局的回應

7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重視改善教師的工作情況，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政府當局已通過該委員會在《總結報告》中提出的18項建議，並已着手推行18項建議中的其中12項(即建議1至5、建議7、建議11至14、建議17至18)，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及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由於建議8至9、建議10及建議15涉及優質教育基金和教育發展基金的運用，教統局已就如何以有效方式推行這些建議，諮詢該兩項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至於建議6及建議16，由於該兩項建議涉及一定的財政承擔，政府當局須仔細研究。建議6關乎開設更多常額教席，以及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而建議16則涉及為教師提供更多時間和空間，讓教師從專業發展活動中獲得最大效益，例如提供有薪進修假期。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交財務建議，申請推行這些建議所需的額外撥款。

71. 教師工作委員會主席高彥鳴教授表示，教師工作所涉及的問題錯綜複雜，而教師的工作量及壓力亦有多種不同來源。幸而，該委員會在進行研究的過程當中，獲得教師專業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亦給予不少支持。該委員會識別了導致工作壓力的來源，並提出了18項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及紓緩教師壓力的建議。各界對《總結報告》及其建議提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意見，該委員會甚感欣慰。該委員會期望，推行該18項建議將會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並有助提升教與學的成果。

教師工作壓力的來源

72.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導致教師工作壓力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的主要來源如下：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環境下，政府當局推行合併學校政策，而且拒絕在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以及當局急於推行多項教育改革措施。他請高彥鳴教授就上述調查結果發表意見。

73. 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曾考慮就教師工作進行的多項相若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而學校合併政策及推行小班教學和教育改革對教師工作壓力造成的影响，亦已納入其研究及《總結報告》內。特別提出一點，就是該委員會曾根據所得的定質及定量數據，研究小班教學可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足夠理據建議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就減輕教師工作量及紓緩教師壓力提出的建議

74.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通過該委員會在《總結報告》中提出的18項建議，但政府當局須先仔細研究建議6及建議16的財政影響，才決定是否推行該兩項建議。他詢問高彥鳴教授對政府當局就這兩項建議所作的回應是否感到高興。

75. 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除財政影響外，政府當局應就如何以有效方式推行建議6及建議16諮詢各持分者的意見，尤其應就教師專業發展的最佳推展方式，諮詢前線教師的意見。他認為當局在推行建議前詳細研究有關問題，是恰當的做法。他補充，該18項建議的財政影響，並非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7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由1995-1996至2006-2007學年，政府當局已將小學的學生對教師比例由23.9：1改善至17.6：1，而中學的學生對教師比例則由20.5：1改善至17.2：1。倘若有資源可供運用，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繼續改善學生對教師比例。他在回應曹啟樂先生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即2012年)過後，檢視中學的學生對教師比例。

7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與教師的溝通，以利信息傳遞及意見交流，讓疑慮或誤解得以消除，從而建立彼此互信的氣氛，促進發展長遠的夥伴關係。

78. 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關注到，教統局的理念和策略，在由局方至學校，再由學校管理層至前線教師的傳達過程中，往往因為外在壓力和誤解而被扭曲。該委員會認為，順暢無礙的溝通是雙向的過程，有賴各方共同努力，而在教統局與教師專業之間建立彼此互信的關係，肯定有助雙方溝通順暢。

79. 何玉芬博士表示，作為前線教師，她覺得由於缺乏彼此互信的基礎，教育統籌局局長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近年的演辭及說話，往往透過傳媒報道或其他

方式而被誤解或扭曲。她認為，教統局與教師之間缺乏互信，可能是由於一個不合理的假設，指教師和校長的質素並未達到理想水平。

8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尊重教師專業。除透過既定渠道與校長溝通外，教統局會透過探訪學校，繼續改善與前線教師的溝通。他指出，他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同事探訪學校時，會安排與前線教師面談的環節，與教師討論日常的教學工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推行改革措施的關注。

81. 張民炳先生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近年經常探訪學校，改善了當局與學校及教師之間的溝通。他同意，在學校層面而言，校長與教師之間存在溝通不足的問題。他建議教統局精簡進行校外評核及其他工作表現評核的程序及流程，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他補充，教統局應持續評核學校的表現。

8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教院仍未獲正名為大學，有否對教師工作隊伍的專業形象及地位造成負面影響。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83. 譚耀宗議員支持該委員會在《總結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民建聯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尤其是有關建立健康的教師工作隊伍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